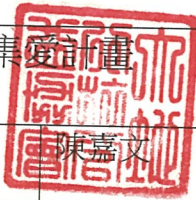


社團法人大地行旅公益協會 舉辦 2023 大地集資計畫  
勸募活動申請書



發起單位	勸募團體全銜	社團法人大地行旅公益協會	負責人	陳嘉文
	登記地址	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0巷300號3樓	電話	0972139327
	聯絡地址	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2號9樓之3		
	現行主管機關	內政部		
	議決發起勸募活動之理(董)事會議(公立學校行政會議或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之文件)	第二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議		
<b>勸募活動計畫</b>				
活動目的	本協會長期關懷偏鄉及弱勢學童，擬持續並擴大資助範圍。			
活動地區	全國性			
活動方式	以網路、網頁宣傳或文宣寄送			
勸募活動期間	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 (最長1年)			
必要支出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17條規定支應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籌。			
預定勸募金額	新臺幣 933,600 元整			
<b>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</b>				
使用用途	提供清寒弱勢家庭學童餐食及贊助學童遠程住宿相關費用。			
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	1.提供清寒弱勢家庭學童營養餐食： ●由協會、學校及周邊餐飲店家三方合作，有需求的家庭可填寫申請表，經學校協助資格審核確認後，向協會提出申請。 ●由協會向偏鄉部落學童家庭認購農作物，協助部落農產品銷售，增加務農家庭收入，再將認購的蔬果配送至弱勢家庭關懷中心，讓清寒家庭學童也能享用當季新鮮蔬果，獲得均衡營養的餐食。 2.贊助偏鄉弱勢學童遠程住宿相關費用： ●由協會與青年旅館簽訂優惠住宿合約，提供偏鄉部落的弱勢學童免費住宿及餐點等相關費用。			
財物使用期間	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			
預期效益	1. 提供發育中的學童足夠的營養餐食，進而感受關懷與鼓勵。 2. 協助偏鄉學童家庭農產品銷售，改善經濟環境，提升生活品質。			

	3. 贊助偏鄉弱勢學童遠程住宿相關費用，順利參與競賽或畢業旅行等相關活動，拓展視野、激發潛力、發掘專長、提升競爭力。		
經費概算（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）			
新臺幣：933,600元			
項目	明細說明（子項目應載明單價、數量及小計金額）	金額	備註
經費概算（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支出）			
學童營養餐食	每天餐費120元，預計贊助20位學童，每月22天計，一年12個月	120*20*22*12=633,600	
農產品採購轉贈關懷中心	一份農產品300元，每月預計向部落購買50份	300*50*12=180,000	
遠程住宿相關補助	住宿及餐食一天600元，一年以200人次計	600*200=120,000	
總計(預定勸募金額)		933,600	
公告及徵信方式	<p>1.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6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勸募活動結束後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並於本協會臉書粉絲團公告。</p> <p>2.財物使用(含贖餘財物)期間結束後，除將收支報告及執行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，一併於本協會臉書粉絲團公告及公開徵信。</p>		
公開徵信網址	<a href="http://www.facebook.com/goodwillassociation/">http://www.facebook.com/goodwillassociation/</a>		
申請日期	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		
最後補件日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




辦理勸募活動應注意事項

1. 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、「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」及「公益勸募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2. 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，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。
3. 勸募團體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主管機關許可文件，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，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(含許可勸募期間)。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，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 QRCode，於各式宣傳管道揭露。
4. 勸募所得財物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，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，不得有未經許可或逾勸募活動期間收受捐款之情事。
5.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將捐贈人捐贈資料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6.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(董)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7. 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，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，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，於原定財物使用期限內於勸募系統申辦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，以符實際。

